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典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瓊安

相 對 人 椿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春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3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5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030元【 $8,260 \times 73\% = 6,030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